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执)罚字(2024)(004)号

当事人: 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3MA78888888

地 址: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团结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 伟

联系电话: 13995060000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你(单位) 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 涉嫌在 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按规定组织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 在 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按规定组织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此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到西吉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移交函,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按规定组织参与危大工程验收。2024 年 11 月 27 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前往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地进行线索初步核查并向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下发《责



令改正通知书》西城（执）改字〔2024〕004-1号，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西城（执）改字〔2024〕004-2号。2024年11月28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两名执法人员，西吉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三名工作人员进行集体讨论一致同意：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6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监理单位已于2024年11月3日下发监理通知单，并贴有封条，故对监理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不予立案调查由监督部门西吉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行业监管的方式作出处理；对施工单位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依法立案。

2024年11月29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涉嫌在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按规定组织参与危大工程验收”一案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5日调查结束发现以下违法事实：

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是2024年8月15日开工建设的，施工单位是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宁夏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建设单位是西吉县教育局。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安全方面的主管人员是项目经理张彦宁，项目安全方面的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是安全员刘广广。2024年11月9日上午9点左右，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七组对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督查时发现，第四层多处脚手架作业层与结构间隙未挂设水平安全网；二、三层悬挑卸料平台未按照方案要求搭设，未设置及验收标识牌、限载标识牌；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参与危大工程验收。

第四层多处脚手架作业层与结构间隙之间因为工人拆除侧模板的时候把固定点拆除了没有及时恢复造成国务院检查时第四层多处脚手架作业层与结构间隙未挂水平安全网。

二、三层悬挑卸料平台未按照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1月2日，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彦宁、安全员刘广广及监理公司总监王志强、专业监理工程师卢伟旺等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二、三层悬挑卸料平台未按照悬挑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搭设，二层悬挑卸料平台的斜拉钢丝绳没有错层布置（都在二层的顶部布置不符合卸料平台的施工方案）；而且二、三层的悬挑卸料平台没有设置验收标识牌、限载标识牌，施工单位的施工员高鑫鑫对检查发现的卸料平台不符合施工方案禁止使用的问题在《施工日志》上记录显示（卸料平台不符合施工方案）；监理单位王志强发现卸料平台不符合施工方案的问题口头告知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并制作《监理日志》显示（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与搭设方案不符，口头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024年11月3日，监理单位针对悬挑卸料平台搭设与方案



不符向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并由项目经理张彦宁签字确认。同时，监理公司将本情况记录在当日的《监理日志》当中（卸料平台搭设与方案不符，下发监理通知单一份。）

2024年11月4日，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质量部、安全部共同对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进行停工前全面检查发现悬挑卸料平台未按照施工方案搭设并禁止使用。施工员高鑫鑫将悬挑卸料平台与方案不符禁止使用的情况记录在《施工日志》当中。

2024年11月6日，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以书面资料告知建设单位西吉县教育局之后，向建设单位（西吉县教育局）、监督机构（西吉县建设工程质量建筑站）申请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因进入冬季，气温连续偏低的原因无法正常施工现申请冬季停工经批准后进入冬季停工阶段并于2024年11月6日形成《停工报告》及《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

2024年11月9日上午9点左右，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七组对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督查时发现：第四层多处脚手架作业层与结构间隙未挂设水平安全网；二、三层悬挑卸料平台未按照方案要求搭设，未设置及验收标识牌、限载标识牌。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下午一点左右召开会议，就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第四层多处脚手架作业层与结构间隙未挂设水平安全网；二、三层悬挑卸料平台未按照方案要求搭设，未设置及验收标识牌、限



载标识牌一事整改问题责任到人全面落实整改并对项目经理张彦宁、安全员刘广广、施工员高鑫鑫、技术负责人唐旭进行了内部处理。下午五点左右施工工人将悬挑卸料平台按照施工方案搭设，二三层的悬挑卸料平台的斜拉钢丝绳错层搭设（二层卸料平台外侧的钢丝绳拉到了三层、内侧的钢丝绳拉到了二层），并组织卸料平台验收合格之后设置验收标识牌和限载标识牌。因11月9日提供的《卸料平台验收表》中监理单位签字的负责人为专业监理工程师卢伟旺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规定。故本机关对2024年11月9日的《卸料平台验收表》不作为直接证据采用。

2024年11月27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西城（执）改字〔2024〕004-1号要求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前将脚手架作业层结构间隙挂设水平安全网；严格按照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二三层悬挑卸料平台的斜拉钢丝绳按方案搭设、设置验收标识牌和限载标识牌）；按规定及时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2024年11月28日，施工方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单位西吉县教育体育局、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开展卸料平台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出具由建设单位负责人伏建军、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张万明、总监理工程师王志强、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唐旭签字的《卸料平台验收表》。

综上，因 2024 年 11 月 9 日上午九时在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组第七组督查发现，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在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悬挑卸料平台未按照卸料平台施工方案错层搭设斜拉钢丝绳（二层悬挑卸料平台内外斜拉钢丝绳同层搭设）；未及时组织悬挑卸料平台验收。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经建设单位、监督单位批准办理冬季停工，但是悬挑卸料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属于安全方面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整改落实。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在西吉县白崖乡白崖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证据材料有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移交函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西城执改字〔2024〕004-1 号 1 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2 份，《卸料平台验收表》1 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对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处罚 30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西吉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暂扣安全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项目经理张彦宁）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安全员刘广广）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中国农业银行西吉支行（帐号：29421001040008632）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西吉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四日

（本告知书一式四份，第一份交当事人宁夏兴泰泓瑞建筑有限公司，第二份交当事人张彦宁，第三份交当事人刘广广，第四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

